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58号）》
相关问题的回复**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58号）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9：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国电光伏存在多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持续运营的影响。2）国电光伏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上述诉讼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4）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的，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上述诉讼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

（1）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或结果

a、原报告期内（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作为原告，涉诉金额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5起，涉诉金额共115,438.27万元。至2017年12月31日，3起已终审判决，由被告向国电光伏支付货款、工程款合计9,611.24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电光伏作为被告，诉讼、仲裁案件共5起，涉诉金额2,141.02万元。至2017年12月31日，4起已判决。其中3起（涉诉金额1,937.36万元）国电光伏无需承担支付责任，1起由国电光伏支付款项203.66万元，已于2017年9月清偿完毕。

b、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光伏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光伏未判决（未裁定）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诉案件（无需承担责任，待取得法院裁定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诉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展
1	师洪灿	青海省土木建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光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内 0122 民初 1237 号	290.66	原告已申请撤诉，国电光伏无需承担责任；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出具撤诉裁定书。
2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电光伏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2017 苏 0211 民初 7647 号	100.00	原告已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国电光伏无需承担责任；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出具裁定书。
被诉案件（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诉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展
1	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光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辽 0313 民初 411 号	赔偿损失	2016 年 8 月，国电光伏已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该起案件正在审理。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光伏	买卖合同纠纷	(2017)苏 01 民初 1668 号	13,193.41	(1) 2017 年 12 月 6 日，一审判决国电光伏支付货款 11,435.75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2) 2017 年 12 月 21 日，国电光伏提起上诉，该起案件正在审理。
3	合肥金太	国电光伏	建设工程	(2017)皖	6,368.00	2017 年 12 月 25

	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01 民初 764 号		日, 国电光伏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该起案件正在审理。
合计涉诉金额					19,561.41	
起诉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诉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展
1	国电光伏	金昌恒基伟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征宇	承揽合同纠纷	(2017)甘民初字第 51 号	100,827.80	2017 年 12 月, 国电光伏保全了被告 6.50 亿元银行账户存款。该起案件正在审理。
2	国电光伏	朝阳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新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苏 02 民辖终 101 号	4,835.92	该起案件正在审理。
3	国电光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苏 0282 民初 9842 号	804.59	该起案件正在审理。
4	国电光伏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苏 0282 民初 9702 号	401.41	2017 年 9 月 22 日; 国电光伏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该起案件正在审理。
合计涉诉金额					106,869.72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 国电光伏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情况。

(2) 上述诉讼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

2016年5月3日中环股份公告的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署《国电科环与中环股

份关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关于合作范围的约定如下：

三、合作范围

1、标的资产范围

双方商定的标的资产范围如下：

- (1)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土地1316亩；
- (2)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全部房屋（包含所有厂房、办公楼、宿舍、招待所）19.47万平方米和无房产证房产2.17万平方米，及道路、绿化等所有构筑物。
- (3)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内的公辅系统；
- (4) 国电光伏宜兴基地的高效HIT电池线；
- (5) 国电光伏的留抵进项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作范围包括上述（1）-（5）项，若需调整，则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另行确定。

2、资产剥离

（1）国电光伏砷化镓设备、晶硅电池线设备、晶硅组件线设备、薄膜电池线设备和所属国电太阳能系统（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兆晶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等股权，不在合作资产范围之内；

（2）未列入双方合作资产范围的资产、股权、债权、债务等，由国电科环将其剥离出标的公司，无论国电科环以何种方式进行剥离，中环股份应予以支持与配合；

（3）资产剥离完成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设备、债权债务及重大纠纷均应满足交易要求。

2016年7月1日，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关于诉讼、仲裁等方面的约定如下：

“国电科环负责处理（i）交割前标的公司发生的或（ii）交割后发生因交割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存在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必须完全披露给中环股份。由此给中环股份或标的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应由国电科

环承担，除非该等损失在评估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的。

交割日后，若发生因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标的公司应当尽快通知国电科环，依法授权并配合国电科环解决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如给中环股份或标的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应由国电科环承担，除非该等损失在评估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的。”

同日，对于因历史业务残留的权利义务形成的或有事项，国电科环以合作前事项不造成合资公司新风险为底线，与中环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的特别事项约定，做出了如下约定：

“（1）如剥离方案中披露的需要剥离的合同义务（除前述外，如质保）未能及时剥离，在合同到期后两年内被主张权利（包含诉讼或仲裁），则由国电科环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起费用；

（2）如经过上述诉讼或仲裁判定国电光伏需要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资金，国电科环应承担此项支付义务，如国电科环未能履行该义务，国电光伏依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支付该款项，国电科环应向国电光伏履行支付该款项义务外，还应自国电光伏实际支付日起，按照每日实际支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向国电光伏支付补偿金，直至国电科环还清该款项和补偿金。”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申请材料中报告期内披露的未决诉讼不在模拟财务报表范围内，根据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署《国电科环与中环股份关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特别事项约定。申请材料中报告期内披露的未决诉讼对评估值亦无影响。除披露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外，未发现国电光伏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事项。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刘长利

中国·天津

资产评估师：李春茂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